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號

原告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侯

訴訟代理人 江沅庭律師

被告 江衍堂

劉若

江春梅

兼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衍地

被告 江衍壽

訴訟代理人 周詩涵

被告 江春蘭

江春英

江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慶斌

被告 藍燈昌

葉昆輝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宜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上午11時於第七法庭

01 行言詞辯論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4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定期宣示判
06 決，然本件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陳雅雯